

诸暨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诸气防办〔2018〕7号

诸暨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公布 2018 年度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

各镇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切实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，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，保障全市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确认浙江喜盈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（见附件）为诸暨市 2018 年度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职责。做好必要的避灾安置场所建设、预警信息的接收与传播、应急预案的完

善及演练、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与培训、责任人和工作责任的落实等气象灾害防御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诸暨市 2018 年度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

诸暨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7 日



抄送：绍兴市气象局。

诸暨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

诸暨市 2018 年度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

1. 浙江喜盈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2. 诸暨市石笕茶叶专业合作社
3. 诸暨市安基坪茶叶专业合作社
4. 诸暨市翠丰家庭农场
5. 诸暨市东溪小祥茶叶专业合作社